

# 112年度第3次營造業工地主任220小時職能訓練 評定考試流程

(公布)

考試日期	112 年9 月10 日 (星期日)	
時 間	項 目	說 明
13:20 鈴響	預備時間 <b>13:20~13:30</b>	1.考生進場 2.監試人員向應考人宣布考試 注意事項。
13:30 鈴響	第一類科 考試開始 <b>13:30~15:00</b>	考試時間90分鐘
13:50 鈴響	應考人不得進入試場應試	
15:00 鈴響	第一類科 考試時間結束	
15:00~15:30	休 息 時 間	
15:30 鈴響	預備時間 <b>15:30~15:40</b>	1.考生進場 2.監試人員向應考人宣布考試 注意事項。
15:40 鈴響	第二類科 考試開始 <b>15:40~17:10</b>	考試時間90分鐘
16:00 鈴響	應考人不得進入試場應試	
17:10 鈴響	第二類科 考試時間結束	

## 內政部工地主任220小時職能訓練評定考試試場規則暨違規處理辦法

- 一、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本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 二、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規則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內外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一般注意事項

- 三、應考人應依考試公告所載之日期及時間，於指定之試場應試。
- 四、試場於每節考試之預備時間內，開放應考人入場。應考人入場後，應遵循監考人員指示及聽取有關試務之規定，並應考人於考試時間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本及作答。
- 五、每類科（共二類科）考試時間為九十分鐘。
- 六、考生不得有下列各項之情事，違者一律取消其考試資格，所有科目不予計分並喪失補考資格：
  - （一）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 （三）集體舞弊行為
  - （四）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七、考生不得在試場吸煙、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警告，如再犯者，則勒令出場（如未達本規則第八條規定出場時間，得由試務人員暫時限制其行動）且該科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或情節重大者，取消考試資格，所有科目不予計分。
- 八、應考人至遲應於每節考試開始後20分鐘內入場應試，逾時不得入場。入場鈴(鐘)聲響後考生應即入場，不得停留場外。考試開始後30分鐘內不得離場。強行入場或出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 九、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試題紙、試卷，或以試題紙、試卷供他人窺伺抄襲及抄襲他人答案、以暗號傳遞答案訊息等舞弊情事，違者有關考生該科不予計分。
- 十、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伺、便利他人窺伺答案、自誦答案等情事，經警告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一、考生除必用之書寫文具、無程式型及無文字記憶型計算器（或考試院考選部核定「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措施」之計算器機型。）及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外，不得攜帶簿籍、電子資料、紙張、發聲設備（如鬧鈴手錶、筆等）、通訊設備（如行動電話、呼叫器等）、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紀錄功能之器材或設備、及具程式型記憶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隨身攜帶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四分，至該科零分為限；情節重大者，提請試務會議予以議處，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但入場後置入「臨時置物區」，未發出聲響且未影響試場秩序者，不予扣分，惟臨時置物區物品保管之責由考生自負。

### 入場及作答前注意事項

- 十二、考生須於規定考試時間攜帶「身分證件」入場。「身分證件」可持國民身分證或附照片之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居留證或附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應考，如為不屬上開之其他身分證明文件不可進入考場應試。
- 十三、考生必須按編定座號入座，並應立即檢查座位標籤上之姓名、答案卡及座位之准考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符，應即刻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2試題卷、答案卡者，則扣減其該科成績四分，至該科零分為限；經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發現者，該科不予計分。

十四、考生入座後，應將「身分證件」放在桌面右上角，以備查驗，且考生須遵循監試人員指示配合核對相片與考生身分，考生不得拒絕，否則取消考試資格，所有科目不予計分。

### **作答注意事項**

十五、考生不得毀損、破壞或竄改答案卡上之准考號碼、將答案卡污損、摺疊、捲角、撕毀或做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十六、答案卡限用黑色2B 鉛筆書寫並確實依畫記格式填答，違者導致電腦無法判別而影響該科計分之後果由違規者自行負責。

十七、考生應依照試題紙及答案卡上相關規定作答。作答前，應先核對座位及答案卡上之准考號碼是否正確，試題紙之考試類科及卷別（A 或B 卷）是否有誤，如試題紙或答案卡有誤，應舉手請監試人員換發正確試題紙或答案卡，否則導致閱卷計分錯誤，由考生自行負責，請考生特別注意；另於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十八、考生不得在試題紙以外之處抄錄答案或書寫與考試科目有關之文字、符號等，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十九、考試時間結束後或應考人自行結束作答時，應考人一經離座，不得再行修改答案，應將試卷及答案卡交監試人員，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二十、每節考試開始時，應考人始得作答，於試務機關提供之紙張或物品上書寫文字符號或劃記，視為作答，於考試時間開始前作答，扣減其該科成績三分；考生於每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開始響時，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答案卡及試卷，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三分，至該科零分為限。經乙次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或拒絕交出答案卡者，該科不予計分。

### **離場注意事項**

二十一、考生將答案卡攜出或投出試場外者，取消考試資格，所有科目不予計分。

二十二、考生已交答案卡而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其他事項**

二十三、考生如因緊急突發事故致有閱讀試卷、書寫試卷之困難者，應即通知該分區考場試務中心並試務中心應儘速協助考生檢具相關事證於考試舉行當日前函送本署備案；如因事件為考試當日發生，未及報備，仍應於事件發生後檢具相關事證函請本署備案，本署將視案件之特殊性，提送試務委員會審查。

二十四、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考試委員會議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二十五、應考人違反本規則之規定而予以扣考、扣分或不予計分者，應提報試務委員會。

二十六、如遇重大天然災害足以影響本次考試時，由考試主辦單位透過大眾傳播媒體統一發布本考試之緊急措施消息。

二十七、考生對於違反本試場規則之行為有疑慮，應於本人當日應考最後一節結束後三十分鐘內逕向該分區考場試務中心主任申訴說明，逾期不予受理。

二十八、各該次評定考試試題、答案及成績，除有經考試主辦單位同意不予公布試題及答案之考試外，將於考試結束後45個工作天內公告。

內政部工地主任 **220** 小時職能訓練評定考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疫情應考人注意事項暨補充試場規則

注意事項

- 一、考試期間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經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範，屬住院隔離治療者不得應考，並請應考人配合相關防疫措施。
- 二、應考人進入考區(包含試場)時，建議全程佩戴口罩，各考區以不開放陪考為原則；倘應考人因身心障礙、重大傷病或突發傷病需申請陪考者，應檢具相關申請文件交由原受託單位向各試區負責單位事先申請核備，且陪考者須遵守考區防疫規定。
- 三、應考人於試場內之非考試時段，建議全程佩戴口罩，於考區用餐則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規定辦理。
- 四、經篩檢陽性之輕症或無症狀之確診者，應於考試當日前通知原受託單位，原受託單位應即回報考區試務中心，俾於考試當日啟用備用試場，該考生仍須全程佩戴口罩應考；考生於考試當日，應檢附相關證明，並向考試試務中心人員回報，並須遵從試務人員指示移至備用試場應試，不得因此措施要求任何補償，該試場之工作人員、應考人應全程戴口罩。

補充試場規則

- 五、應考人如於應考當天屬「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住院隔離治療者，不得於**112**年第**3**次評定考試舉行當日(**112**年**9**月**10**日)參加考試且不得要求補考措施，如參加考試經查證屬實者，當次應考所有類科均不予計分；倘屬因不可抗力之防疫原因，且當次考試屬應考人於補考期限內最後**1**次應考機會，得提送試務委員會審查是否得延長**1**次考試次數外，其餘均不得申請延長補考期限，前開情形請於**112**年**9**月**13**日(星期三)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至原受訓單位，彙送本部提送試務委員會審查。
- 六、應考人進入考場建議戴口罩，惟如下列特殊情境建議全程戴口罩：
  1. 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
  2. 年長者或免疫低下者外出時。
  3. 人潮聚集且無法保持適當距離或通風不良之場合。
  4. 與年長者或免疫低下者（尤其是未完整接種疫苗者）密切接觸時。
- 七、經篩檢陽性之輕症或無症狀之確診者之應考人進入考場時須佩戴口罩，未佩戴口罩者不得進入考場，違者以「缺考」論處。應考人為確診者未依程序通報試務中心者，當次應考所有類科均不予計分。
- 八、各類科考試時間，應考人須配合監試人員查驗身分，查驗時應考人須暫時脫下或拉下口罩至可辨識身分，如有不配合者，依「內政部工地主任職能訓練評定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第**14**點規定，當次應考所有類科均不予計分。
- 九、於備用試場應試之應考人、試務相關工作人員均須全程配戴口罩。
- 十、本注意事項暨補充試場規則，將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指引，辦理滾動式調整，請應考人持續注意本部發布之相關應考規範，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 內政部委託辦理營造業工地主任220小時職能訓練評定考試

## 桃園考區 第01試場

### 講 台

12320065 蔡昀庭	12320057 劉家琳	12320049 黃宸鈺	12320041 唐奕安	12320033 王志祐	12320025 魏文旗	12320017 葉懿陞	12320009 陳慶汎	12320001 莊裕民
12320066 溫曜誠	12320058 陳撒合	12320050 李建霖	12320042 蔡其昌	12320034 陳鍵華	12320026 蕭睿翔	12320018 戴維助	12320010 林恆慶	12320002 卓榮三
	12320059 鄭威克	12320051 謝偉業	12320043 周柏成	12320035 趙于捷	12320027 蔡羽鎮	12320019 楊世新	12320011 吳漢祐	12320003 陳惠賢
	12320060 韋肇煜	12320052 楊喬竣	12320044 江思漢	12320036 鄧繼民	12320028 韓世昱	12320020 曾正毅	12320012 張善文	12320004 游凱博
	12320061 陳靖堯	12320053 游鎧澤	12320045 鍾學誠	12320037 盧家偉	12320029 郭嘉閔	12320021 陳毅	12320013 林榮新	12320005 陳柏鈞
	12320062 黃俊嘉	12320054 劉達仁	12320046 李冠廷	12320038 何濬纓	12320030 林致毅	12320022 林挺祥	12320014 楊宗翰	12320006 姜怡如
	12320063 張佳勝	12320055 許顥騰	12320047 陳昶瑞	12320039 柳金村	12320031 廖顯毅	12320023 徐浩軒	12320015 劉冠甫	12320007 蔣孟霖
	12320064 田欣	12320056 吳世鴻	12320048 陳春霖	12320040 劉于賓	12320032 呂昕薇	12320024 黃婉庭	12320016 羅軒	12320008 許裕卿

# 內政部委託辦理營造業工地主任220小時職能訓練評定考試

## 桃園考區 第02試場

### 講 台

12320123 劉建亨	12320115 簡宇廷	12320107 陳建豪	12320099 林貝怡	12320091 沈東安	12320083 洪文彬	12320075 傅威瑀	12320067 黃于宴
12320124 邱奕仁	12320116 葉哲宇	12320108 黃國誠	12320100 吳明翰	12320092 張家凱	12320084 曾偉展	12320076 吳承翰	12320068 趙國盛
12320125 楊溪鴻	12320117 許仕龍	12320109 廖子皓	12320101 陳致均	12320093 林宏龍	12320085 朱嘉俊	12320077 王士誠	12320069 楊宗翰
12320126 吳至剛	12320118 黃清正	12320110 林莉菲	12320102 洪千雯	12320094 劉致天	12320086 張培堉	12320078 吳家育	12320070 徐聰軒
12320127 林盈傑	12320119 邱彥程	12320111 呂耕佑	12320103 徐毅弦	12320095 張博凱	12320087 許力心	12320079 陳柏綸	12320071 陳至鴻
12320128 彭淑珍	12320120 林欣玫	12320112 李瑞琦	12320104 許丞富	12320096 夏雨人	12320088 姜蘋芑	12320080 余健睿	12320072 陳季堂
12320129 彭聖文	12320121 鄧文凱	12320113 張鈞賢	12320105 陳昱豪	12320097 謝鎧鴻	12320089 李哲維	12320081 游郵遠	12320073 林宏鶴
12320130 陳萇森	12320122 周浚稔	12320114 吳孟純	12320106 張家齊	12320098 古翊宏	12320090 張哲瑜	12320082 李冠弦	12320074 盧穩任

內政部委託辦理營造業工地主任220小時職能訓練評定考試

桃園考區 第03試場

講 台

12320179 李宗祐	12320171 呂明陽	12320163 黃漢濱	12320155 陳國泰	12320147 吳欣珉	12320139 朱士淳	12320131 鍾馨漫
12320180 余秉叡	12320172 蕭兆倫	12320164 呂信昱	12320156 柯宗維	12320148 游理橋	12320140 高士育	12320132 林佑竑
12320181 孫傳富	12320173 謝千祥	12320165 呂誌忠	12320157 鍾曜如	12320149 黃柏淵	12320141 鄭至呈	12320133 游文賢
12320182 林哲毅	12320174 彭世佑	12320166 吳宸章	12320158 陳偉文	12320150 方宏政	12320142 盧燦宇	12320134 羅則凡
12320183 林鴻傑	12320175 簡祥峰	12320167 林擘民	12320159 陳奕君	12320151 劉榮華	12320143 吳德驛	12320135 黃若澤
12320184 曾柏凱	12320176 曲柏翰	12320168 呂理豪	12320160 陳璋鑫	12320152 彭彥達	12320144 陳星凱	12320136 吳擎天
12320185 詹乃佳	12320177 許珈萁	12320169 孫世展	12320161 許紘睿	12320153 張芸潔	12320145 黃耀潘	12320137 張四健
12320186 鄭建邦	12320178 呂洪緯	12320170 金家均	12320162 林緯紘	12320154 張紹峻	12320146 林叔炫	12320138 江耀宇

# 內政部委託辦理營造業工地主任220小時職能訓練評定考試

## 桃園考區 第04試場

### 講 台

12320241 彭君源	12320232 張時敏	12320223 潘立恩	12320214 崔榮傑	12320205 曾存正	12320196 謝竣宇	12320187 黃仁安
12320242 許明允	12320233 何智舜	12320224 林軒廷	12320215 彭忻偉	12320206 呂柏御	12320197 林柏曄	12320188 黃信誠
12320243 黃朝珈	12320234 林振源	12320225 蔡佩倫	12320216 李雋揚	12320207 曹博鈞	12320198 陳保辰	12320189 黃章興
12320244 葉民然	12320235 李建平	12320226 許皓翔	12320217 張楚杰	12320208 姜祥任	12320199 廖致皓	12320190 吳冠毅
12320245 王建鑫	12320236 謝宗佑	12320227 蔡輝煌	12320218 李智凱	12320209 洪獻章	12320200 謝禮全	12320191 許旭宏
12320246 賴奕廷	12320237 蕭輔昇	12320228 劉育誠	12320219 劉清文	12320210 彭詩茹	12320201 簡侑玄	12320192 歐吉祥
12320247 楊惠茜	12320238 謝文強	12320229 吳佳奇	12320220 彭傳耀	12320211 胡聖偉	12320202 李景騰	12320193 鄭品鈞
12320248 許壬賓	12320239 蔣宏達	12320230 蔡啓弘	12320221 謝亨宗	12320212 祁敬逸	12320203 羅文廷	12320194 林曉梅
12320249 劉筱薇	12320240 劉奕陞	12320231 吳廷彥	12320222 黃韋嘉	12320213 周全德	12320204 張智堯	12320195 許雅筑

內政部委託辦理營造業工地主任220小時職能訓練評定考試  
桃園考區 第05試場

講 台

12320306 簡佑璋	12320298 楊竣能	12320290 游騰信	12320282 楊承翰	12320274 馬溢成	12320266 陳君威	12320258 蔡宗翰	12320250 詹森迪
12320307 曾杰輝	12320299 王顧銘	12320291 蔡瑋婷	12320283 鄭光甫	12320275 邱世任	12320267 謝易峰	12320259 李清漢	12320251 陳聖杰
12320308 賴建宇	12320300 余康銘	12320292 廖皓然	12320284 蕭文富	12320276 廖紘熠	12320268 李珮瑄	12320260 葉佳豪	12320252 林世澤
12320309 黃彥婷	12320301 楊哲銘	12320293 蔡鍾霖	12320285 陳逸華	12320277 林建霖	12320269 傅婉萱	12320261 胡建邦	12320253 曾聖哲
12320310 張元威	12320302 陳正榮	12320294 黃建融	12320286 吳易璇	12320278 楊啓男	12320270 洪伯寧	12320262 林子斐	12320254 黃建智
12320311 梁佑禎	12320303 陳思靜	12320295 林裕軒	12320287 高鴻瑜	12320279 高俊寬	12320271 許力仁	12320263 康祐禎	12320255 張家倫
12320312 阮俊誠	12320304 王鈞宏	12320296 邱偉霖	12320288 柯漢銘	12320280 葉國旺	12320272 登治維	12320264 馮健倫	12320256 熊瑜婷
12320313 周浩誠	12320305 陳詠捷	12320297 潘明仁	12320289 黃仕偉	12320281 彭子軒	12320273 謝祥贖	12320265 陳秉陞	12320257 吳安妮

# 內政部委託辦理營造業工地主任220小時職能訓練評定考試

## 桃園考區 第06試場

### 講 台

12320370 黃志強	12320362 蘇昭瑩	12320354 黃政華	12320346 廉詠全	12320338 邱耀增	12320330 黃國倫	12320322 陳澄賢	12320314 吳文琮
12320371 彭智群	12320363 蔡勝傑	12320355 陳昱宏	12320347 許時昌	12320339 莊逸宏	12320331 謝志旻	12320323 魯家群	12320315 陸穎田
12320372 何俊翰	12320364 賴科來	12320356 楊承栩	12320348 古曜維	12320340 劉庭璋	12320332 黃文禕	12320324 羅胤宸	12320316 何政哲
12320373 陳柏勳	12320365 江曜宏	12320357 魏嘉宏	12320349 王興生	12320341 周純璋	12320333 陳玟寶	12320325 郭善堯	12320317 邱宏森
12320374 郭英慧	12320366 胡孝誠	12320358 林宇軒	12320350 黃義雄	12320342 林溢豐	12320334 詹霈儒	12320326 張宇皜	12320318 陳子譽
12320375 陳俊仁	12320367 江育賢	12320359 吳典嶺	12320351 洪毓壕	12320343 王麒翔	12320335 陳嘉宏	12320327 張景森	12320319 李冠儒
12320376 呂紹釗	12320368 徐于盛	12320360 張亨瑞	12320352 詹竺螢	12320344 張玉鵬	12320336 譚渥親	12320328 張吉良	12320320 陳敬麒
12320377 楊宗訓	12320369 黃紹安	12320361 李宗霖	12320353 林演如	12320345 孟憲一	12320337 柯景富	12320329 彭宥然	12320321 陳德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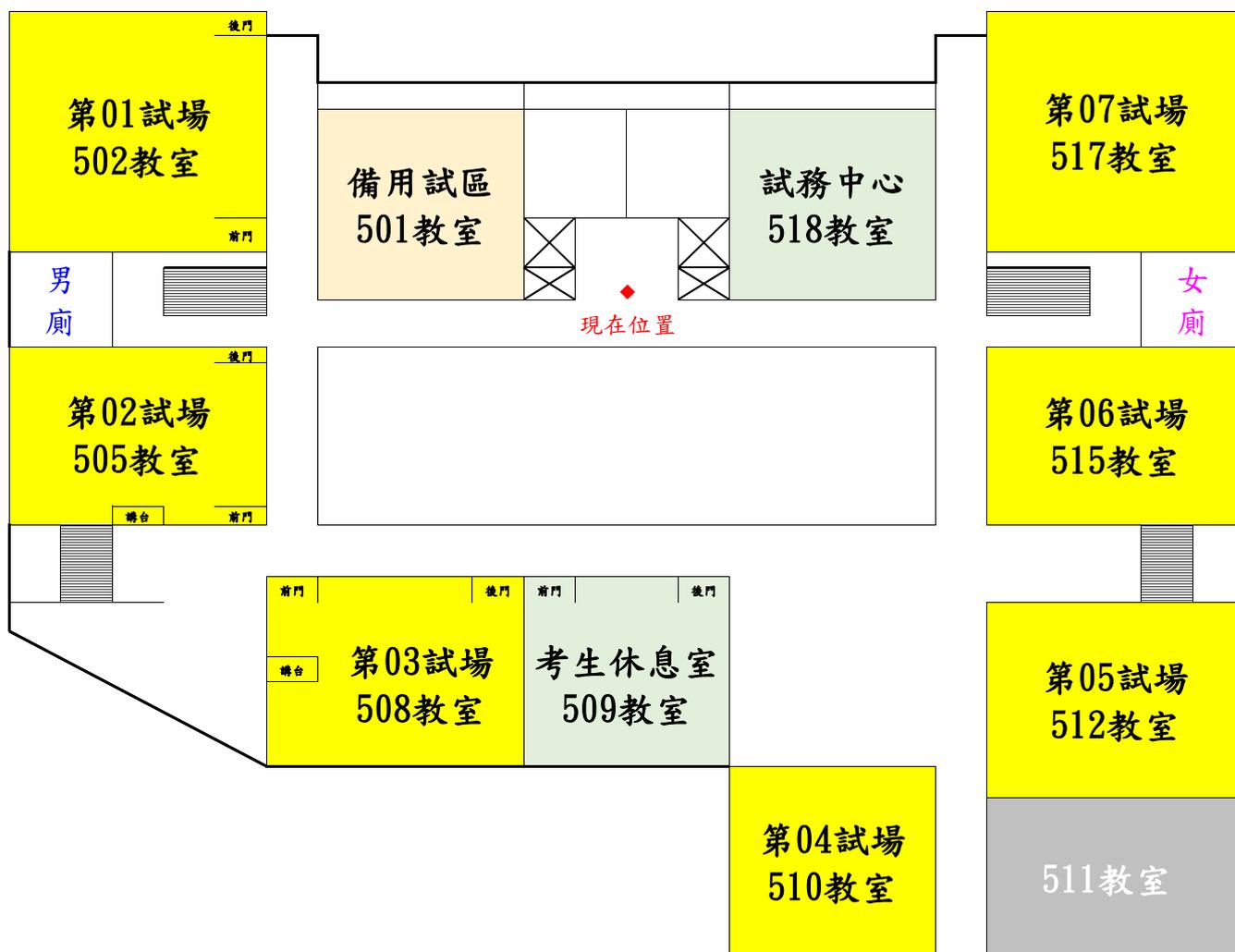
內政部委託辦理營造業工地主任220小時職能訓練評定考試  
桃園考區 第07試場

講 台

12320434 李志仁	12320426 陳韋綸	12320418 吳振宏	12320410 吳權祐	12320402 張景皓	12320394 馬郁勛	12320386 徐振中	12320378 黃聖銘
12320435 鄭柏仁	12320427 朝澤新	12320419 黃國維	12320411 林彥良	12320403 陳宗琳	12320395 彭嘉宏	12320387 朱元民	12320379 簡洞天
12320436 黃炳強	12320428 張逸軒	12320420 蕭毅暉	12320412 許志偉	12320404 陳建安	12320396 鄒宇翔	12320388 黃文華	12320380 莊子逸
12320437 鄭凱文	12320429 蔡俊賢	12320421 石明祥	12320413 呂存富	12320405 萬來儀	12320397 陳奕中	12320389 陳耀卿	12320381 沈宗暉
12320438 陳彥志	12320430 陳宗義	12320422 張翔程	12320414 李亦梵	12320406 蕭翔威	12320398 呂紹健	12320390 李政達	12320382 林哲揚
12320439 許堡朝	12320431 林京樺	12320423 康智超	12320415 吳偉銘	12320407 吳柏昇	12320399 廖勝彬	12320391 曾偉鈞	12320383 程裕育
12320440 曾子維	12320432 賴信博	12320424 張裕忠	12320416 賴志昇	12320408 陳家軒	12320400 林士翔	12320392 朱建邦	12320384 彭振宇
12320441 張賢傑	12320433 王俊文	12320425 林劭羽	12320417 游政國	12320409 吳秉恩	12320401 游璨瑄	12320393 廖源泰	12320385 林展毅

內政部營建署營造業工地主任  
112年度第3次評定考試  
考場教室分配圖

考試日期：112年9月10日(週日)



1. 考場為真知教學大樓502、505、508、510、512、515、517；備用考場為501、試務中心為518室、休息室為509室
2. 應考者請自行攜帶2B鉛筆與考試文具用品，並使用2B鉛筆作答。
3. 考試請攜帶『身分證正本』應考違者扣分，無證件者不得進入考場
4. 考試期間不得攜帶任何電子產品設備或處於開機狀態(請詳讀考場規定)
5. 如有問題可請教服務人員(本校內全面禁煙，請勿抽菸)

# 中原大學路線圖 (中壢區中北路 200 號)

## 中原大學路線指示圖



(考生下車處，步行至本校側門約3分鐘，當日有路標指引。)

1. 當日考生眾多，本校無法提供停車位，請儘量搭乘客運來校，以利應考。
2. 當日中壢火車站前站，桃園客運公車總站有直達本校考場專車。
3. 自中壢火車站後站至本校約2.5公里，步行約三十分鐘，搭計程車約100元。
4. 自中壢火車站前站至本校可搭乘桃園客運(0北、5路) 中壢客運(3北)
5. 中山高南下至本校之車輛，建議最好自內壢交流道(56K)下。
6. 中山高北上至本校之車輛，可選擇自中壢交流道(63K)或內壢交流道(58K)下，或自平鎮交流道(65K)下接66號東西向快速道路，至中豐路下，右轉中豐路接環南路、環中東路。
7. 北二高自大溪交流道下接66號東西向快速道路，至中豐路下，右轉中豐路接環南路、環中東路。



中原大學擁有寧靜的校區與新鮮的空氣，為了維護她的清新與自然，我們嚴禁在校內抽煙，謝謝您的合作！

■公車路線：

北路—過天橋→在中原大學站牌下車→中北路步行約 5 分鐘。

5 路—中北路→在中原大學站牌下車→直走步行 2 分鐘。

校園專車—桃園客運中壢公車總站→大潤發→中原國小→中原大學。

■客運站：中壢火車站前站→往左走→中正路約 300 公尺→中壢客運及桃園客運。

■自行開車路線：內壢交流道→中園路→Y. K. K(右轉)→中華路二段(加油站左轉)→中華路二段(特易購左轉)→普義路→中原路橋(直走)→中山東路一段(300 公尺閃黃燈，左轉)→幸福街(中一排骨，右轉)→中北路→校門。



## 注意事項：

- 一、 考試當日請自本校中北路校門進入，請停放維澈樓「訪客收費停車場」，每小時 40 元計費；若要停放在「真知教學大樓」地下停車場者，則需在警衛室換證繳費，每小時 80 元計費，本校停車空間有限，本校校外第一停車場亦可停放。亦可將車停放中原國小(實踐路)或大潤發。
- 二、 機車請停校外。